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等 322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3】33 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在有效期（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近期收到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公布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3】3 号），认定江西晨鸣为江西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6000036，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江西晨鸣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按 15% 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江西晨鸣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并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